

##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辉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【2018】第 0561 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及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17 年度进行了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规划等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 2017年度进行了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规划等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勤信专字【2018】第0501号的《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萌、华雄波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

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